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师市发改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调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

各团场（镇），师市机关相关部门，各街道，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：

为促进师市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师市 2025 年第 13 次行政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师市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价标准

（一）日间行驶费：起步价 7 元/3 公里（含 3 公里），3 公里后每公里 1.5 元（不足 3 公里的按起步价收费）。

(二) 夜间行驶费：起步价 7 元/3 公里（含 3 公里），3 公里后每公里 1.8 元；时间为北京时间 00:00 至凌晨 8:00。

(三) 等候费：出租车辆在载客时，停驶等候乘客，收取等候费，每等候 1 分钟加收 0.3 元。

(四) 空驶费：单程超过 7 公里，每公里加收 50% 回程空驶费。

乘客乘坐出租汽车期间发生的通行费（过路、过桥等）由乘客承担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，严厉查处不遵守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拒载、强载等违法行为，切实改善服务态度，提升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。

(二) 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，使用合格的出租汽车计价器，按规定明码标价，开具票据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(三)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，出租汽车计价器应在一周内进行调整。调整期间，计价器未完成调整的，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关于确定图木舒克市出租汽车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图发改（价格）发〔2010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抄送：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党委办公室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